

#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18〕95号

---

##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户籍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户籍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18 年第 47 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18 年 12 月 12 日

# 山东管理学院户籍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的户籍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户籍政策法规和山东省、济南市公安局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师生员工户口分为教职工集体户口和在校生集体户口。学校师生员工户口的管理工作由安全保卫处负责。

**第三条** 社会居民户口是指有固定住所并单独在公安派出所立户的教职工和居住在学校校园内的社会居民。社会居民户口由公安派出所管理，没有在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立户的学校教职工户口由安全保卫处管理。

## 第二章 居民身份证办理

**第四条** 户籍在学校集体户口的教职员工和学生以及省内未迁移户口的学校在校生可在济南市办理居民身份证。

**第五条** 户籍在学校集体户口的教职员工和学生办理居民身份证，需持有效证件到安全保卫处户籍科开具介绍信，凭介绍信到济南市公安局长清分局大学路派出所打印户籍卡并办理居民身份证。

**第六条** 需办理临时身份证的，在办理身份证所在派出所

申领。临时身份证不执行通办业务，只能在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办。

**第七条** 省内未迁移户口的学校在校生在济南市办理居民身份证，因身份证丢失的，需持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济南签发)原件、复印件，到公安指定派出所办理；因身份证损坏的，持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济南签发)原件、复印件及二代身份证，到公安指定派出所办理。

### **第三章 居住证办理**

**第八条** 在学校居住 30 日以上的非济南户籍在校生和年满 16 周岁在学校务工、居住的非济南户籍务工人员可以办理居住证。

**第九条** 在学校居住 30 日以上的非济南户籍在校生办理居住证，需持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学生证到安全保卫处户籍科办理。

**第十条** 年满 16 周岁的在学校务工、居住的非济南户籍在校生办理居住证，由校内务工单位持办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务工单位证明到安全保卫处户籍科统一办理。

### **第四章 干部调动落户**

**第十一条** 经组织、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依照国家规定批准调入学校的工作人员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可申请落户。

**第十二条** 干部调动落户申办需提供下列手续：

(一) 组织、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调动函、《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二) 接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具体落户地址的接收证明信;

(三) 拟落户地派出所出具的《在济居住证明信》;

(四) 学历、学位、职称证书或职务任命文件的原件、复印件;

(五) 入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或常住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注明家庭成员关系的《户籍证明》、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 夫妻一方已在济落户或夫、妻、子女随迁的, 需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三条** 干部调动落户申请人持第十二条相关手续至安全保卫处户籍科开具接收证明信后, 到拟定落户地的区公安分局申请办理落户。

## 第五章 “亲属投靠” 落户

**第十四条** “亲属投靠” 落户的基本条件:

(一) 夫妻投靠: 外地居民与济南市常住户口居民依法登记结婚, 需投靠夫(妻)生活的, 不受婚龄、年龄限制, 准许来济南市在配偶户口所在地落户。在济南市一方系外地新迁入的, 需取得济南市户籍满 3 年后申请办理夫妻投靠;

(二) 子女投靠父母: 未成年子女可自愿选择随父或随母落户; 独生子女投靠父母的, 未婚无业人员不受年龄限制; 非独

生子女家庭，除未成年子女外，可以照顾 1 名未婚目无业成年子女来济投靠；

（三）父母投靠子女：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不受身边有无子女限制，且子女在济南市有固定住所（已取得房屋所有权或租用单位分配的住房且拥有房屋使用权），允许父母双方或一方来济南市投靠子女落户；属父母投靠在济南市子女的，不能再以投靠父母的名义办理外地其他子女的随迁或连环迁入。

**第十五条** “亲属投靠”落户需向被投靠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提供下列申办手续：

（一）被投靠人（在济南市一方）申请；

（二）被投靠人、投靠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结婚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投靠人居民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或投靠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注明家庭成员关系的《户籍证明》；

（四）家庭成员关系证明（仅限于父母与子女相互投靠的）；

（五）民政部门出具的未矫情况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未婚证明（仅限达到法定婚龄的未婚子女投靠父母及夫妻投靠随迁子女）；

（六）再婚夫妻投靠的随迁未成年子女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抚养证明；

(七) 由济南市房管局提供的在济无房证明;

(八) 父母双亡证明、祖孙或外祖孙关系证明(仅限于因父母双亡而投靠其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未成年人)。

## 第六章 申报出生登记

**第十六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内,须持婴儿父母双方结婚证和婴儿出生证、准生证及其父母亲的户口簿到辖区公安派出所上户。

**第十七条** 收养未申报出生登记的婴儿,凭民政部门《收养证》或育婴部门有关证明办理登记。

## 第七章 死亡注销户口

**第十八条** 对因病死亡的,持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在一个月内向辖区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被宣告死亡的,持人民法院死亡判决书,在一个月内向辖区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手续。

**第二十条** 被宣告死亡又重新出现的,持人民法院撤消死亡宣告判决书,在一个月内向辖区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恢复手续。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安全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